

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或批注上；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保障范围和保险责任

本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以下保险保障：

保障范围

保险保障范围分为必选保险保障和可选保险保障。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保障，也可以在**选择必选保险保障的同时选择可选保险保障的一项或多项，但投保人不能单独选择可选保险保障。**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以下的一项或多项保险保障，保障范围以及**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且保障范围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必选保险保障

(1) 普通人身意外保障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二、可选保险保障：

(1) 公共航空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2) 公共陆路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3) 公共水路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水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4) 自驾车或租赁车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或租赁车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5) 出租车或网约车或单位公车或商务用车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出租车或网约车或单位公车或商务用车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6) 法定节假日期间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其中，上述第(1)至第(5)项保障中**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相应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遭遇约定的保障范围内的**意外伤害**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相应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本公司已承担了给付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则本公司在给付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总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总给付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该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